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專案專任助理契約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 (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計畫專任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1. 聘僱單位：教務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控中心
2. 聘僱計畫/計畫總負責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陳美華 校長
3. 聘僱期間：自109年01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年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4. 工作內容：從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甲方指定之工作等相關事務。
5. 工作報酬及發放：從109年01月01日起至109年02月28日止，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整；從109年03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整，每月薪資發放日為當月25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6. 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上班時間規定。
7. 差假：比照甲方教職員請假規則中約僱人員之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8.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9. 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學生)。乙方□同意 ▓不同意在其每月工資總額6%範圍內，自工作酬金中另行扣繳自提儲金。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五)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1. 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最後一個月的薪資及離職證明書。其餘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十二、特別約定條款：本契約成立後，若甲方獲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金額未如預期，應於獲知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乙方收受通知之日起，本契約視為因甲方業務縮減而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其他之主張或請求。

十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受其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修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者，應於確定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十七、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九、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發生效力，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本專案計畫用人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  |  |
| --- | --- | --- |
|  | 簽約代表人 | ：陳美華 校長 簽章 |
| 乙方： | 姓 名 | ： 簽章 |
|  |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住 址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立